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俊廷

電話：7995678#3077
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70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476097_11537039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

「115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

份，請惠予轉知貴校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6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、報名方式及上課時間等詳實施計畫。

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江孟真、李絜琳，06-213835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